

工建分〔2026〕3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通信工程建设 国家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2025 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建标函〔2025〕18 号）的要求，通信工程建设分会负责本次通信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复审工作的协调、组织工作。现将复审过程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审范围

2024 年及以前批准发布的通信工程建设国家标准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复审要求

（一）逐项复审。复审工作应按照《工程建设标准复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。主编单位逐项填写附件 2《工程建设标准复审意见汇总表》和附件 3《工程建设标准复审审议意见表》。

非主编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国标实际应用情况，扫码反馈国标复审征求意见或分项填写附件 5《国标复审征求意见表》，无意见不必填写。

(二) 突出重点。现行国家标准内容存在下列情况的，主编单位要在附件 4《相关团体标准情况汇总表》中进行详细说明。其中涉及的团体标准应列出名称和编号、发布团体、批准和实施日期等。

1、现行标准中部分内容存在不符合国家实施深化改革政策规定。

2、现行标准中部分内容存在制约科技创新、生产力发展。

3、现行标准中有关内容存在与相关标准内容存在不一致、不协调等。

4、现行标准整体内容存在陈旧落后、不适应当前工程建设需要。

5、现行标准内容已被发布的团体标准覆盖。

三、复审时间

1、请非主编单位于 2026 年 2 月 1 日前扫描下方二维码反馈或填写附件 5《国标复审征求意见表》报通信工程建设分会汇总，通信工程建设分会汇总后转发各主编单位；

2025年国标复审



2、请各主编单位参考汇总征求意见的内容，完成具体复审

工作并于2026年3月1日前将附件2~4电子版和附件3盖章后的PDF文件，报送通信工程建设分会。

3、通信工程建设分会完成复审工作报告，报送工信部及住建部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通信工程建设分会：

张颖：010-66035307、zhangying@gpdi.com

附件：1、2024年及以前发布的现行国家标准

2、工程建设标准复审意见汇总表

3、工程建设标准复审审议意见表

4、相关团体标准情况汇总表

5、国标复审征求意见表

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



抄报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

抄送：信息通信工程建设标准技术委员会